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8,160万元人民币收购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赵婵娟持有的26%股权和徐少梅持有的25%股权），公司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51%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浦冠新

虞义华

周益平

2019 年 3 月 28 日